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8 号）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长江保荐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江保荐对中原证券上市之日起至 2017 年末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通过走访、抽取并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中原证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张俊青、张琼，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

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原证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告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较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原证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文件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 月销户。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在现场检查中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17 年 5 月 24 日，中原证券收到《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等措施的决定》（编号：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 号））。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原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71577 号）。

2018年2月9日，河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等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

保荐机构提请中原证券落实整改措施、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7年12月2日，中原证券发布公告称：“因公司在担任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财务顾问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中原证券相关事件公告前后，保荐机构及时与中原证券进行了沟通，了解了事件情况。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事情进程，并就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等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保荐机构已采取如下跟进措施：

（一）保荐机构持续重点了解案件进程情况、中原证券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措施，督导中原证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二）保荐机构与中原证券保持持续沟通，并强化信息披露。保荐机构进一步督导中原证券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持续与中原证券就案件调查进度进行沟通，并推进持续督导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中原证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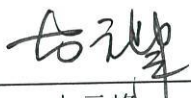
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之日起至 2017 年末，中原证券基本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古元峰


张俊青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